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胡醇、董永升、厉丽华、刘明珍、马健、朱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姜涟、杨荣华、马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电科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至此，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

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如下：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胡德霖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德霖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86,105,633 股，其一致行动人胡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8,100,000 股。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姜文博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文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议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利剑女士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利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胡德霖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所做的《股份限售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离任董事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并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